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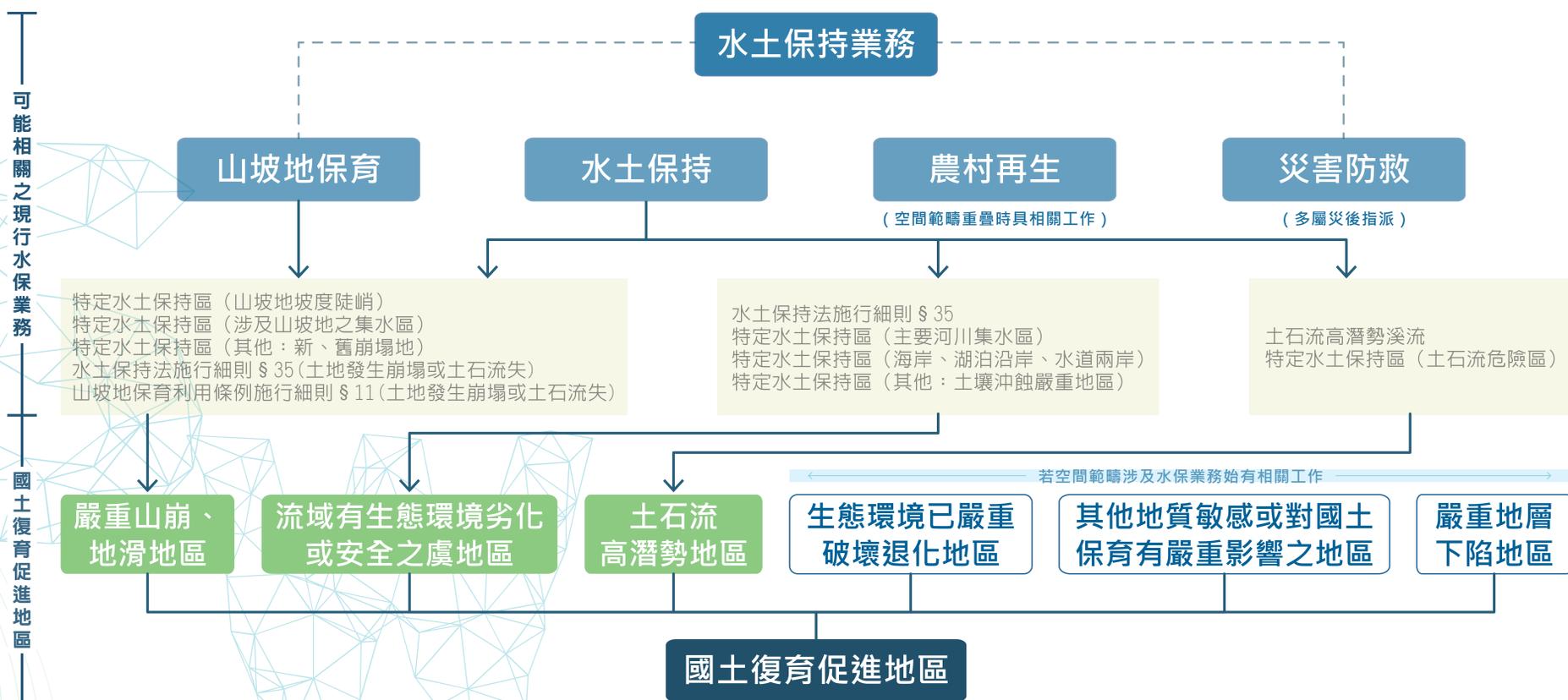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對水土保持業務影響分析之研究

國土計畫法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內容與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相關業務有密切相關，實有必要預先研提適切可行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及相關評估先期作業，以期未來劃定機關推動復育計畫順遂，並達到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促進國土空間健全規劃及災害潛勢區復育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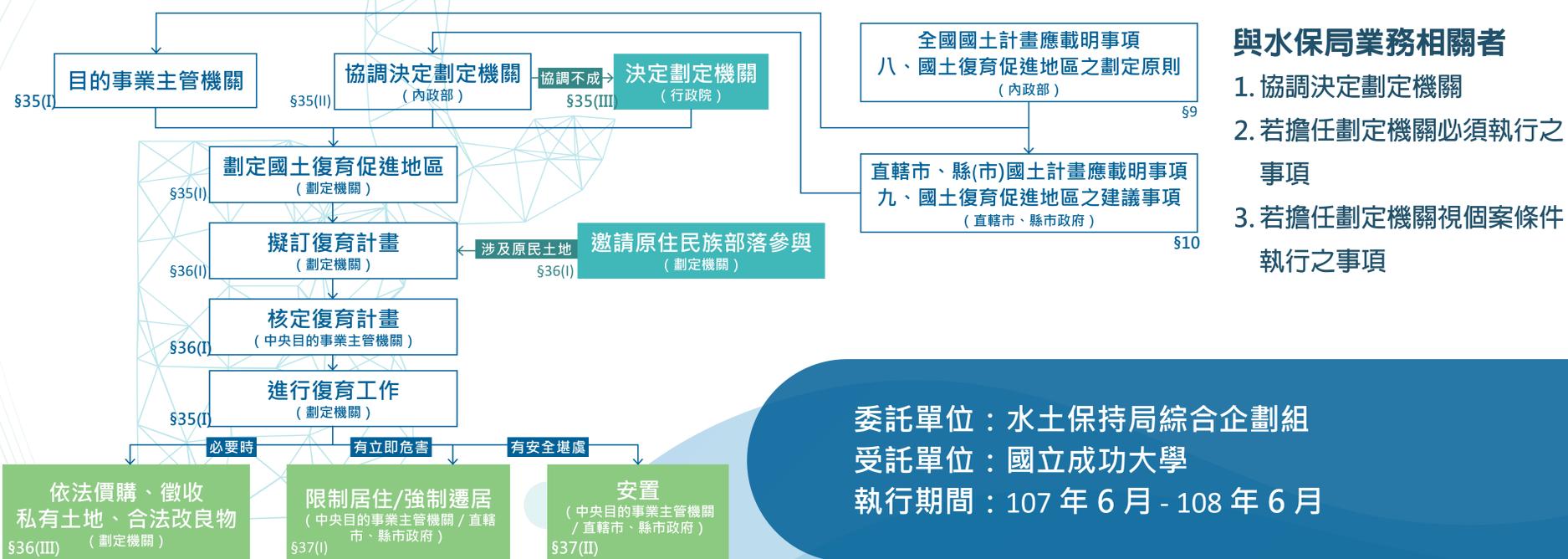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 於105年5月1日起施行

- §9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獨立專章
- §35 指認 6 種建議劃定為國土復育地區範疇
 -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界定水保局可能相關業務



以流程說明「劃定評估」、「復育計畫擬訂」、「安全堪虞評估」之關係



- #### 與水保局業務相關者
1. 協調決定劃定機關
 2. 若擔任劃定機關必須執行之事項
 3. 若擔任劃定機關視個案條件執行之事項

委託單位：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
 受託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執行期間：107年6月 - 108年6月